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4.03.06 法律字第 114035017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06 日

要 旨：有關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的結果發生在後，則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關於以不作為的方式違反行政法上作為義務的情形，在作為義務消滅（或免除）前，其違法行為尚未終了，故應自行為義務消滅（或免除）時起算其裁處權時效

主 旨：有關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裁處權時效起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4 年 1 月 22 日農授金字第 1137427429A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的裁處權，因 3 年期間的經過而消滅。至於行政罰裁處權時效應自何時起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是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的結果發生在後，則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關於以不作為的方式違反行政法上作為義務的情形，在作為義務消滅（或免除）前，其違法行為尚未終了，故應自行為義務消滅（或免除）時起算其裁處權時效（最高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75 號判決參照）。次按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第 1 項）。……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第 3 項）。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 4 項）。」又依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除第十三條規定之情形外，應依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本件來函所詢金融機構未依上開規定申報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其裁處權消滅時效起算日，係自違反申報大額通貨交易義務行為時起算，抑或自該農會履行作為義務時開始起

算一節，參酌上開司法實務見解，似應自行為義務消滅（即金融機構履行其申報義務）時起算其裁處權時效。

正 本：農業部

副 本：本部檢察司、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